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調字第470號

原告 黃上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周汽車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以亞周汽車為被告，惟依所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，登記名稱為亞周有限公司，原告起訴狀如有錯誤應予更正，並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蔡政軒